

中華避邪文化之科學透視

◎ 鄭曉江

概略地說，避邪文化是人們通過忌避、祭祀、祈禱、祝頌、特異的行為等方式達到消災避禍、驅魔逐邪、求吉祈福的獨特的生存模式。在中國古代社會與今日中國人的日常生活裏，避邪現象無處不有、無時不在。天體星辰的運行，若發生某種不尋常的變化，人們就會認為將有惡運降臨，需要避邪。氣象的演變，雷電風雨雪霜的肆虐，也會使人聯想起神靈震怒降禍，故要設祭禳災。在江河湖海中行舟，在深山老林裏勞動，都隨時會遇上邪惡妖魔的侵擾，人們當然也需要祭神求靈。大人小孩患病，在科技不發達的古代，自然被當做邪氣惡鬼附體，必須採取種種避邪的行動。由此派生出各式各樣的避邪規制、避邪器物、避邪的習俗、避邪的儀式和避邪求吉術。

在社會生活中，每個成年人都要從事特定的工作來養家糊口，而古代中國各行業都有其敬奉的特定神靈，人們無不對之頂禮膜拜，主要目的是

求其保佑、驅邪得吉。此外，在農事中有各種敬祀與驅惡的行動，養蠶業有祛祟的習俗；從事漁業生產者，亦有自己的避邪信仰與禁忌；行走於荒山野嶺，人們必須首先舉行許多避山魑惡鬼的儀式；人們的日常生活，又有千奇百怪的凶兆觀念及禳災的方式。古人演戲，許多都包孕着避邪禳災的意蘊。中國的語言文字有其獨特的語音和形狀，也衍生出眾多的避邪方式。中國古代繁多的巫術、厭當術、起犯術、儺舞與儺祭，本質上都是為避邪消災、祈福得吉服務的。古代婦女的生育過程，充滿着凶險和痛苦，於是也產生出眾多的避邪方法。佛道二教在中國歷史上影響巨大，它們各有其獨特的避邪體系。序時年節，伴隨的是各式複雜的祭祀活動，而避邪則是永恆的主題。在古代中國，每個人日常的衣、食、住、行之中，都貫穿着各種避邪活動，並由此派生出繁雜的避鬼實物、鎮鬼的靈物，以及避邪的器具。

在中國古代社會與今日中國人的日常生活裏，避邪現象無處不有、無時不在。由此派生出各式各樣的避邪規制、避邪器物、避邪的習俗、避邪的儀式和避邪求吉術。

因此，避邪現象廣泛而深刻地滲透入中國民眾的日常生活，積澱成中國人一些獨特的思維方式、價值觀念和心理狀態，這些組構成中國的避邪文化。在一般中國人的現實活動中，避邪行為隨處可見，人們為甚麼如此思如此行而不那樣思那樣行，往往只能從避邪的層面來加以理解。所以，探討中華民族的避邪文化，有助於科學地掌握中華民族的生存方式，同時也有益於認識現代中國人行為的趨避模式，這對今日的現代文明建構是有重要意義的。

一 中國避邪文化中的心理轉換律

一般而言，避邪現象起因於人們無法抗拒、消除某些災禍而卻又希望能夠將之超克的想法。事實上，大部分現實中的災禍是無法完全消除的，於是，人們只好轉而求助於心理上的調整。長期的歷史積澱遂形成中國避邪文化中的心理轉換律。

中國佛教的避邪是一種典型的心理之避，它與世俗人把那些可怕的、邪惡的、會帶來災難的東西視為邪不同。佛教直指人間的一切皆為邪惡，並且從理性上分析人們執着的世間萬物都不過是空無，這樣，佛教的避邪方式只能是心理的。中國禪宗就有所謂「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在佛法看來，世人無法脫離「苦海」轉而一心向佛，根本原因在難以抵擋聲色犬馬、榮華富貴這些邪惡物事的引誘，而難以抗拒誘惑的原因又在於人們過份地看重個人的肉身。於是，就應祭起「觀身不淨」的法寶：仔細地反觀自身，察

覺到自己的肉身乃內蓄糞便尿液，外顯臭汗污垢，那有一丁點可愛可惜之處？這樣，便從心理上頓生厭惡感，並求在精神上超脫這個「臭皮囊」的束縛，從而抑制自肉身引出的對那些邪惡東西的盲目追逐。佛教中還有所謂「不淨觀」。《釋迦譜》卷三云，由於佛的威信無比，使魔王波旬感到害怕，便派出三個女人去誘惑佛，她們長得艷麗非凡。「三十有二姿，上下唇口，嫵媚細視，觀其胫腳，露其手臂，作鳧雁鴛鴦良鸞之聲」。此時，佛祭起「不淨觀」觀之，美麗的女人頓化作「革囊盛臭」，變為「老母」，以至「頭白面皺，齒落垂涎，肉銷骨立，腹大如鼓」。此處，佛當然不是真正改變現實中存在的客觀狀況，而是進行一種心理的轉換，把現實中的美變為心理上的醜：把客觀中的好轉換成心理上的不好，從而抵禦住佛教視為邪惡物事的引誘。因此，佛教避邪與世俗避邪的不同在於其根本方式是「戒」，即禁絕，亦即把世俗社會中的一切，世俗人所念所求的一切均歸入「邪」一類。美味可口的食物，邪，必須避——「吃齋」；華麗舒適的服裝，邪，必須避——「隱居深山古剎」；銷魂蝕魄的男女之歡，邪，也必須避——禁慾；人人渴望的長生不老，邪，要避——追求「坐化」與「涅槃」等等。

佛教既然認為人們的邪惡行為是由人們邪惡的慾念引發的，這是人受苦受難的根本原因，所以避邪最好的辦法當然莫過於從精神上扼制邪念，在心理上築起一道堅實的避邪屏障。而避邪的最終目的，則在於通過各種繁雜的戒律，徹底消除所有世俗人的生活追求。此時，人「生」的內涵越來越少；人「死」的因素則日漸增多，而

佛教避邪與世俗避邪的不同在於其根本方式是「戒」，亦即把世俗社會中的一切，世俗人所念所求的一切均歸入「邪」一類。

成佛的可能性也越來越大。當人們避除了一切邪惡，也即是「死亡」的降臨，人躍出了生死輪，通過「涅槃」而邁向了「西方極樂世界」。

道教的許多避邪方法也是貫穿了心理轉換律的。《雲笈七籤》記有一種遠邪法：如果人們碰見了死屍及棺材一類晦氣之物，可立即在心中想像有一股烈焰騰起，迅猛地將屍體與靈柩燒成灰燼；然後進一步想像風在猛烈地吹，火勢越來越熾，自焚肉身直至通體潔白，於是邪惡穢氣就除去了。由此可見根本就沒有真的烈焰，亦非真的把具「邪氣」的東西燒毀，這完全是一種心理轉換方式，但道教堅持認為它具有極佳的避邪效果。

中國避邪活動中突顯的心理轉換律，建基的前提是人由精神(心理)與肉體(物質)組成，但又可分為相對獨立的兩部分。所以，人們在肉體上客觀的避邪如果無成功希望的話，那麼，便可經由精神與心理上的途徑來實現。雖然這種實現不是真的，只不過是一種精神性調整，但在古代人們幻想出的眾多無法抵禦的妖魔鬼怪作祟的情況下，人們應用心理轉換律來避邪，卻又起着一定的作用。

在中國道教龐大避邪體系中，畫符唸咒佔有重要的地位。「符」為有道行的道士用朱筆描成的千奇百怪的圖形，民間百姓深信其避邪之奇效。這種虔誠的信服根據何在呢？《雲笈七籤》云^①：

一切萬物莫不以精氣為用，故二儀三景皆以精氣行乎其中。萬物既有亦以精氣行乎其中也，是則五行六物莫不有精氣者也。以道之精氣，布之簡墨，會物之精氣以卻邪為輔助正直，召會群靈，制御生死，保持劫運，安

全鎮五方。然此符本於結空太真，仰寫於天文，分顯方位，區別因緣。符書之異，符者通取雲物星辰之勢，書者別析音句，銓量之旨；圖者，畫取靈變之狀。然符中有書，參似圖象，書中有圖，形聲並用，故有八體六文更相發顯。

可見，道教把中國先秦時大思想家老子宇宙創生的觀念作為「符」所由立足的基礎。在老子看來，世界的本體為「道」，萬物創生於「道」，又復歸於「道」的靈氣，它就是大道流行的軌迹，因此可以避邪禳災，祈福得吉。這種解釋當然是非科學的，充滿着神秘的色彩。實際上「符」的避邪作用恰恰在於心理轉換。當人們深信懷中的「符」有無窮的避邪威力時，必可給自己極大的精神鼓舞，獲得情緒上的穩定、心理中的踏實。而世上本無鬼怪精靈，人們上山入河當然也就不可能碰上了。不過，有時人們因為膽怯心慌，產生出眾多的鬼魅幻覺，若此時身上帶有「符」，便會信心倍增，產生幻覺的可能性必大大下降，於是，「符」就被視為真能避邪逐魔了。這便是道教的「鬼畫符」在中國歷史上長期被認為有避邪驅魔神力的最深層原因。

道教咒語的避邪功效亦來自心理轉換律。如道教中有一種避鬼之咒，具體操作是：先靜臥於牀，面向北，輕唸以下的咒語三遍^②：

吾是太上弟子，下統六天。六天之官是吾所部。不但所部，得太上之所立。吾知六天門名，是故長生，敢有犯者，太上斬汝形。第一宮名絕陰天宮以次東行；第二宮名泰殺諒事宗天宮；第三宮名明辰耐犯武城天宮；

在中國道教龐大避邪體系中，畫符唸咒佔有重要的地位。道教的「鬼畫符」在中國歷史上長期被認為有避邪驅魔的神力。

第四宮名恬照罪氣天宮；第五宮名宗靈七非天宮；第六宮名敢司連屢天宮。

唸完後，再叩齒六下。據說此咒避諸鬼邪氣極靈驗。一般而言，道教繁雜的咒語，大多包含着向種種威力無窮的神靈求援的要求，在上述咒語中，求助的對象即是掌管鬼怪之神的「豐都六宮」，所以唸叨他們的名字便可避鬼驅邪。但世間本無鬼魅，人們唸咒避邪，當然只能是一種心理上的轉換。所以，道教咒語的靈驗與其說來自於實際上的效果，毋寧講源於人們某種精神上的自我安慰。

心理轉換律不僅鮮明地體現在佛道避邪的方法上，更廣泛地表現於整個中國的避邪的方法和整個中國的避邪文化中。民間的所謂「邪」，大多為虛幻之物，其避當然也只求助非客觀實體的心理或精神之避了。這一規律實際上也是整個人類避邪文化中共有的，因此可以成為現代人科學地認識和解釋人類避邪文化的重要工具。

二 中國避邪文化中的 邀寵律

在中華民族的避邪行為中，常常可發現人們虔誠地向「好」的神靈邀寵。在古人的心目中，許多災禍邪祟都非人力所能克治，亦非仰仗於人間的組織或國家的力量所能避免，所以，必須求助那遊蕩於仙界、身懷各類絕技的神靈，因為只有他們才能擔起克邪逐魔的任務。可是，要使神靈下凡真心實意地幫助芸芸眾生，就必須獲得其歡心，因此，避邪活動

中如何邀寵神靈就成為民間的大事了。

在中國，最簡單的邀寵神靈的方法是知道其姓名，並按一定的程序唸出來。道教認為，道士們若單獨出門，夜宿叢林，常會被山精惡鬼危害，此時須唸「帝君捕神祝」：先叩齒二七通，閉氣，唸如下咒語③：

吾昨被帝君召攝領真元，令我封掌此五獄，摧割豐山，山精靈受事，俱會帝前。七神所引，三元司真，若有小

在古人的心目中，許多災禍邪祟都非人力所能克治，所以，必須求助身懷各類絕技的神靈。可是，要使神靈下凡就必須獲得其歡心，因此，避邪活動中如何邀寵神靈就成為民間的大事了。



妖，即時梟殘。山精澤尉，速來奉迎；神師口命，上問三清，一如大洞之法，不得稽停。

唸完此咒後，再叩齒三七通，據說靈驗無比。實際上，它的內容不外是假設自己被帝君任命為統攝神靈之主，然後命山神地祇房祠正氣之神來幫助自己鋤妖魔驅鬼避邪。

此外，民間向神靈邀寵以避邪最常見的做法是向其獻祭，或供奉豐厚的祭品，或虔誠地禱告，希望冥冥中的神靈能聽見人間的呼聲，看到人間的災難，展示無邊的法力，為眾生驅魔逐怪。

中國人出門遠行，往往要先敬路神以求吉避邪。路神，古時又稱道神、行神或祖神：「共工氏之子，曰修，好遠遊，故祀為祖神。」^④漢代的崔浩則指出，黃帝之子嫫祖，性喜遠遊而死於道，故成為「行神」。司馬遷認為：「祖者，行神。行而祭之，故曰祖也。」^⑤據歷史記載，中國人祭路神之風甚熾，上至王公貴族，下至平民百姓，在遠行之前，無不競相祭祀路神。祭時要備好香火、祭品，雙手合掌，虔誠地對神說出自己的心願，求取路神的保佑。晉代稽含有言云：「祖之在於俗尚矣，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咸用。」由此不難想見古時祭路神的風俗之深之廣了，而這正好是向路神的邀寵。

斗轉星移，古時中國人的時間觀念往往與各式年節聯繫在一起，序時年節中的喜慶色彩，以及製作食用各類特色食品，往往都與邀寵神靈以避邪的活動有關。民間繁多複雜的祭祀儀式，花費都相當大，用意也在順從和討好特定的神靈，祈求其降福祛災，避邪逐魔。如果不以時祭祀，

或祭祀中不按禮節，或心不誠、祭品不潔，那就會獲罪於神，遭致災禍。

民間向神靈邀寵以避邪還有一種形式，即用某種祭品引誘為惡的妖魔鬼怪，使其樂顛顛地暫時忘卻為害人間，從而達到躲避災禍的目的。據有關資料記載，居住在甘肅南部的裕固族，在婚姻的儀式中有一個「轉帳」的儀式，當新郎與伴隨從舊帳篷轉到新婚後居住的新帳篷的過程中，須親手將一個裝滿五穀雜糧的瓶子向東南方使勁擲出，意為讓那些妖魔野獸得到後心滿意足，忘記了危害新婚夫婦。這當然是一種典型的邀寵避邪的活動。

中國避邪文化中的邀寵律正好可以說明一個廣為流行的民俗現象，即百姓們普遍認為，人不吃的東西、滋味太差的東西是不能作為祭品的。因為，既然人都不吃、人都厭食，又如何可討得神靈的歡心呢？又怎能使「好」的神靈出面為你驅魔逐怪，使「壞」的神靈不為害人間呢？所以，邀寵律的實質是人類百般討好信仰的對象，使這種超人的力量和異己的力量能為人間的避邪祈福服務。如果說中國避邪現象中符合心理轉換律的行為是一種被動型的避邪方式的話：那麼符合邀寵律的避邪活動則具有一種主動精神，是人類企圖控制超人間力量的表現。

三 中國避邪文化中的移易律

在中華民族的避邪思維裏，不同種類的事物被認為有某種神秘的聯繫和交感作用，具體而言，被視為有邪

居住在甘肅南部的裕固族，在婚姻的儀式中，當新郎從舊帳篷轉到新婚後居住的新帳篷的過程中，須親手將一個裝滿五穀雜糧的瓶子向東南方使勁擲出，意為讓那些妖魔野獸得到後心滿意足，忘記去危害新婚夫婦。

氣的甲物會把邪氣沾染給乙物：或者
有避邪作用的丙物會影響到丁物也具
有這種作用，等等。因此，在前一種
情況下，先民們往往避免與甲物接觸
以免沾染上邪氣：在後一種情況下，
人們把與丙物交感後的丁物也作為一
種避邪物來使用。這即是所謂避邪文
化中的移易律。

在中國漫長的歷史沿革中，語言
避諱是一種較為奇特而又廣泛的現
象。早自西周時期始，中國便有避諱
一說，秦始皇在位時，因其姓嬴名
政，為避「政」字而改「正月」為「端
月」。唐太宗的名字是李世民，為避
「世」字之諱，民間一律以「代」字替換
「世」。大詩人王維有詩云：「漢家李
將軍，三代將門子」，此「三代」本應
寫成「三世」，為避諱而改用「代」字。
當時文人們為避唐高祖的父親李虎之
諱，把流行的成語「畫虎不成反類狗」
改成「畫龍不成反類狗」，把「不入虎
穴，焉得虎子」改寫成「不入獸穴，焉
得獸子」。據宋人吳曾記載，南宋初
有個名叫薛昂的人，在與客人交談時，
不在意提到了當時權勢炙手可熱的
蔡京的名字，醒悟過來後，嚇得自己
掌嘴，以示悔過^⑥。

中國歷史上的避諱現象可從多角
度考察和解釋，但它和古人的移易心
理有着緊密的聯繫則是肯定的。其中
包括兩種移易的作用：一方面，語言
是人們用來指稱事物的聲音與概念的
和合體，它與指稱的物本來是有區別
的，但古人往往把語言與實物混為一
體，這是一種移易作用；其次，古代
廣為盛行接觸巫術的活動，先民們普
遍相信，一個人的名字與其身體本身
是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所以要謀害
此人，可以簡便地對其姓名施行某種
巫術，便可達到實際上的效果，這也

是一種移易的作用。富與貴者對這種
移易作用的憂慮表現得尤為強烈，特
別是當其與政治強權相結合，便使中
國歷史上的避諱現象越來越嚴密和殘
酷。北齊高祖高歡的父親名樹生，一
次早朝時，大臣章子炎議政，不小心
把「署」唸成了「樹」音，高歡大怒，
喝令杖責，直把章打得皮開肉綻。南
宋大將趙範，父名趙方，他率軍駐紮
在楚州，一日，有個同姓的藝伎來投
奔他，說：「因求一碗飯，方才到此。」
飯與「範」同音，「方」又犯了其父
名之諱，趙範不由分說，令手下把這
個歌伎推出斬首。

中國古代名字避諱的現象因不避
者屢遭慘禍而強化了人們對語言的信
仰，使得人為地嵌在語言之上的虛幻
魔力演變成現實中的實在力量，廣泛
而又深刻地滲透進中華民族的生存和
生活中，在文學、歷史、藝術等各個
領域都可覺察到它的影響。

移易律又可表現為移用現象，即
在民間的避邪活動中，人們通過某種
祈禱祭祀等行為，召喚神靈，役使鬼
神，為自己驅邪逐魔服務。比如百姓
生活中廣為盛行使用符籙來祛災去禍
就是一種移用現象。符籙被認為是按
照天神授意所畫就，從而可移用天神
的權威來驅使一些神靈為其避邪崇
服務。

如人們可能遭遇到蛇的危害，就
唸此咒：「天蛇蛇，地蛇蛇，騰青地
扁烏梢蛇，三十六蛇，七十二蛇，蛇
出蛇進，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⑦若
人們患了瘧疾，可作這樣的法術：取
一枚棗子放在患者口中，再面對病人
唸三遍咒語：「我從東方來，路逢一
池水。水內一尊龍，九頭十八尾。問
他吃甚麼？專吃瘧疾鬼。太上老君
急急如律令。」^⑧唐代詩聖杜甫認為自己

唐代詩聖杜甫認為自己的詩能當做驅除瘧鬼的咒語來使用。當時鄭虔之妻患了瘧疾，杜甫說：如果唸過他的詩句病還不癒，那就是盧醫扁鵲再生也治不好這種病了。

的詩能當做驅除瘴鬼的咒語來使用。當時鄭虔之妻患了瘴疾，杜甫說：「要治此疾不難，可先唸我的『日月低秦樹，乾坤繞漢宮』；若不應驗，就唸『子章髑髏血模糊，手提擲還鄭大夫』；再不癒，便唸『虬須似太宗，色映塞外春』」。杜甫云，如果唸到此詩句病還不癒，那就是盧醫扁鵲再生也治不好這種病了^⑨。這段記載是否可信，當然還有待考證，但從避邪文化的層面來看，這頗符合中國傳統避邪文化的規律。第一個咒語求助於蛇神，且加上太七老君的「命令」；第二個咒語邀寵於「九頭十八尾」的龍，也



加上太上老君的神威：而中國文人對杜甫之詩的崇拜是無以復加的，以至認為其詩能通鬼神，所以唸他的詩文被認為可以避邪治病也是順理成章的。凡此種種，都是避邪文化中移易律的具體表現。

由於移易律的作用，中國百姓長期以來堅信一些經典也具有驅邪禳災的功效。《風俗通義》說^⑩：

北部督郵西平郵伯夷年三十餘，大有才決，長沙守郵若章孫也。月脯時到亭，敕前導人錄事椽白今尚早，可至前亭，曰欲作書便留，吏卒惶怖，言當去。傳云：「督郵欲於樓上觀望，丞掃除。」須臾便上，時未冥樓燈，階下免有火，敕：「我思道，不可見火，減去！」吏知必有變，當用赴照，但藏置壺中耳。既冥整服坐誦六甲、孝經、易本訖臥。在頃更能東首，以拿內結兩足，幘冠之，密拔劍解帶，夜時有正黑者四五尺銷高，走至柱屋，因覆伯夷持被掩足，跣脫幾失再三，徐以劍帶擊魅腳，呼下火上照，視老狸正赤，略無衣毛，持下燒殺。明旦發樓屋得所人結百餘，因從此絕。

郵伯夷誦《六甲》、《孝經》、《易》，鬼魅不能害，且能除去邪魔。人們崇信經典的神聖，以至於可移易成避邪之物，這是中國避邪文化中十分有趣的現象。由此，民間以麒麟、鳳凰、獅子、老虎等靈獸的圖像、石像等作避邪之物就不難理解了。

在中國古代，紋身主要不具備美學上的觀賞價值，其功能主要在避邪。人們以某種崇拜的圖騰、猛獸、八卦、經文等為紋身圖案，用針刺在皮膚上，塗上顏色，使之成為永久性

的紋飾。人們普遍認為，這樣做可使圖案所表現的那些神聖之物的威力移易到自己身上，從而禳邪祛災，祈福得吉。

移易律在中國避邪文化中運用最廣的是在諧音避邪的現象中。在漢語中有許多字是同音字，這種語音現象被廣泛地應用在古人的避邪活動中。如中國農村民宅的前後一般都種植各種樹木，但該種甚麼、不該種甚麼樹是很有講究的。在許多地區，人們多喜種桔樹、柑樹和柿樹。究其原因，正是諧音避邪求吉的觀念在起作用。「桔」與「吉」、「柑」與「甘」、「柿」與「賜」為諧音，故象徵主人邪祟遠避，生活美滿幸福。相反，江南一帶地區有「前不栽桑，後不栽柳，院中不栽「鬼拍手」」之說。因為「桑」同「喪」諧音，植這種樹會給宅主人帶來晦氣。天津有些地方的百姓忌在院中栽梅樹，因「梅」與「媚」諧音，預示此家主人會被壞女人引誘，拈花惹草，克妻敗家。湖北一帶民間祭祀神靈，多用魚作供品，忌諱用雞，蓋因「魚」與「餘」諧音，兆示吉；而「雞」與「飢」諧音，兆示凶。在中元節的祭祀活動中，人們特別忌用帶豆的菜為供品，因為「豆」與「鬥」諧音，以之為祭品被認為會導致此家的子孫後代爭鬥不休。中國民間百姓一般都忌用緞子做壽衣，因為「緞」與「斷」諧音，故以緞為壽衣的材料，就可能使這家人斷子絕孫。

中國避邪文化中突顯的移易律，說明先民們深信世上的萬物有相互交感作用，那些在現代人看來不同類的事物，在古人眼中都有緊密的聯繫和相互影響。所以，現代社會要消除某些在民間長期延續不衰的避邪迷信，

最好的方法和途徑是強化人們的科學教育，從理性上釐清萬物之間聯繫的性質和程度。

四 中國避邪文化中的 正克邪律

如果仔細反觀中華民族長期的避邪活動，不難發現雖然都為避邪行為，其性質卻可別為兩類：一是人們虔誠地向神靈磕首獻祭而避邪；另一則為人們主動地用「正物」向邪惡晦氣、妖魔鬼怪出擊而達到避邪的目的。後一類的避邪活動體現的正是正克邪律。

在中國民間，百姓長期使用牛角來作鎮宅避邪之物，其原因在於「角者，躍也。陽氣動躍」^①。也就是說，牛角乃至陽之物，而鬼祟則是至陰之物，所以，各地都有以鐵牛御惡龍、防水患的習俗。《大唐新語》記載^②：

平地之下一丈二尺為土界各有龍守之。土龍六年而一暴，水龍十二年而一暴。……鑄鐵牛為牛豕之狀像，可以御二龍。

認為鐵鑄之牛可鎮住惡龍興風作浪引起的水患，這正是以正物克邪物。中國古人還喜用書有「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和「姜太公在此，諸神退位」的條幅貼在一定的地方來避邪的習俗。姜太公為一傳說中的人物，在《封神演義》中被描繪成封百神之神。既然神仙妖魔都由其封賜官位，姜太公在百姓的心目中自然一躍而為神上之神，掌握着巨大的權力，是一位正神。因此，書有其名的條幅就被人

在中國古代，紋身主要不具備美學上的觀賞價值，其功能主要在避邪。人們普遍認為，圖案所表現的那些神聖之物的威力移易到自己身上，從而禳邪祛災，祈福得吉。

們推崇為可以驅除一切邪惡之神的神寶物了。這當然也是正克邪律在起作用。

古人還喜用桃枝或桃木製品作為避邪之物。《禮記》中載有：「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茷執戈，惡之也。」^⑬這是說，國家重臣逝世，君主親臨弔唁，須由巫師手執桃木為柄的茷帚作出打掃的模樣，據說惡鬼妖魔都十分害怕。在民間，百姓一般將桃枝插在門上，以避鬼魅的作祟。又有人以歷冬不落的所謂「臬桃」避邪，認為這種桃可殺死各類妖孽。還有人用鞭銷蘸上以桃煮的湯四處揮灑，據說驅除鬼魅極為有效。為何桃木及桃木製品在古代被認為能避邪呢？這同樣是正克邪律在起作用。《淮南子》中記載：「羿死於桃」^⑭，說是射日除害的英雄后羿喪命於一根桃木棒，由此，古人十分推崇桃木的神威，乃至削製成兵器，認定其有消災禦鬼的神力。而且，桃木還廣泛地被人視為仙木，凝聚了天地五行之精氣，故可以壓邪氣、禦百鬼。另一方面人們吃桃可延年益壽；加一方面桃與「逃」諧音，意味着人們可逃避災禍。隨着歷史的發展，民間的百姓便把桃視為正物，當作克邪的利器。

用艾葉和艾草避邪是民間廣為流行的習俗。每年的端午節，人們一般都在門楣、房外的牆上懸掛艾葉或艾草，有時人們外出也隨身攜帶。文獻中記載：「端午以艾為虎形，或剪彩為虎，黏艾葉以戴之。」^⑮《荊楚歲時記》中也有類似的話：「五月五日……採艾為人，懸門戶上，以「禳毒氣」。」因此，艾能驅鬼守宅護身的功效在民間深入人心。實質上，艾是含有芳香油的植物，在中醫學上，艾葉可入

藥，有明顯的平喘、鎮咳、祛痰及消炎的作用。因此，艾可說是一種正物，它自然被人們視為具有克邪的神通。

在中國的避邪文化中，儘管避邪器物繁雜多樣，避邪的儀式花樣層出不窮，但所有的避邪活動無不都受到心理轉換律的支配，或受到移易律、邀寵律和正克邪律的制約。因此，掌握了這四條規律，現代人科學地理解先民們創造的避邪文化就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了。

註釋

- ① 《雲笈七籤·符字》（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頁43。
- ②③ 《雲笈七籤》，卷四十五。
- ④ 《風俗通》。
- ⑤ 《史記·五宗世家》。
- ⑥ 《能改齋漫錄》下冊。
- ⑦ 《庸閒齋筆記》。
- ⑧ 伊世珍：《瑣環記》。
- ⑨ 《西清詩話》。
- ⑩ 應劭：《風俗通義》。
- ⑪ 《經籍纂詩》，卷九十二，引《白虎通·禮義》。
- ⑫ 《大唐新語》，卷十二。
- ⑬ 《禮記·檀弓下》。
- ⑭ 《淮南子·詮言訓》。
- ⑮ 《山堂·肆考·去集》，卷十一。

《淮南子》中記載射日除害的英雄后羿喪命於一根桃木棒，由此，古人十分推崇桃木的神威，乃至削製成兵器，認定其有消災禦鬼的神力。

鄭曉江 生於1957年；現為南昌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已出版《傳統——現代人的兩刃劍》、《中華民族精神之源》、《中國死亡智慧》等著作並發表論文多篇。